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27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 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784-04-01-657864)。新增子项目鹤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桃源镇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为：建设42个人脸识别监控，1个卡口监控，1个

PDT 基站，以及相应的后端存储和软件平台。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109180.54 万元调整为 10915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2355.24 万元调整为 12380.48 万元，建设用地费 11786.41 万元、预备费 6076.79 万元、建设期利息 6601.02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73 号、鹤发改资〔2023〕132 号、鹤发改资〔2025〕28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